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,663,885.61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7,483,835.6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 2023 年度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2023 年末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,009,188.27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17,072.90 元。

考虑到目前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现拟定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总股本 167,379,4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不送股。

以上方案将派发现金 836,897.32 元（含税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本次提议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合规性以及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